

【2021】浙0481民初1009号
浙江思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原告海宁爱翔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思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1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思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海宁爱翔服饰有限公司价款99660元并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浙江思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海宁爱翔服饰有限公司因维权“保全案件”申请费损失1070元。案件受理费2292元,公告费6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你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2630号
黄彩芬(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01024594):本院受理原告黄彩芬诉被告浙江蓝盾泰和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和二十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即2021年6月11日上午9时)在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723号
沈建忠:本院受理原告黄莉凤与被告沈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56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以56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因用法律途径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须签收庭审笔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取短信网络上传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9月13日14时

0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7719号
张超:本院受理原告万忠华诉被告张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货款347000元及利息(自2019年7月26日按年利率5.77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7749号
义乌市巨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宏瑞: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圣玛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巨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宏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义乌市巨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31608.7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12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义乌市巨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3.被告刘宏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市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666号
杭州乐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浦清江、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乐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十五日和二十日。本院定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9:40在浦江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6月9日

【2021】浙0726民初1883号
张国辉:本院受理原告王琦与被告张国辉之间的货运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2121号
王建设:本院受理原告吴朝晖诉被告王建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法律途径以外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963号
阮国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阮国荣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04民初296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等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1.判令被告阮国荣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2982.95元,截至2021年3月16日逾期利息3776.71元,违约金3780.30元(同时支付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本金22982.95元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214号
任君富:本院受理原告王山与被告任君富合同纠纷一案,现正审理中,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12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被告王山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70元,由原告王山自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127号
俞向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俞向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正审理中,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俞向前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4311.36元及截至2020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上述利息、违约金、费用和以利率2%计算所得金额封顶)。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70元,由被告俞向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604号
冯永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冯永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正审理中,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60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冯永军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6994.62元,截至2020年12月1日的利息、违约金296.23元,并支付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上述

利息、费用和滞纳金以利率2%计算所得金额封顶)。案件受理费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10元,由被告冯永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22民初1577号
梅银方:本院受理原告王明玥与被告梅银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去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22民初157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庭审笔录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35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共由审判员任建强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政成、陈其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书记员为林金生,定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4053号
彭彪: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法瑞德与被告彭彪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现正审理中,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405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传票、廉政监督卡、应诉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彭彪在18万元未出资范围内彭彪在1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对2019浙0281民初336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未清偿债务)范围内向原告预偿部分,在判决书规定的范围内予以清偿。本院于2021年8月23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
余姚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2021年6月7日第10版招标公告中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3民初1973号,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8月18日9时00分,特此更正。

马小鹏与杨兰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马小鹏与杨兰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马小鹏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杨兰兰。马小鹏与杨兰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兰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兰兰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2-2596691
1、本金、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以相关法院判决或调解书计算方式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出质人、抵押人。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6月9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1	徐洪权	金华市中创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市永亨物流有限公司、长兴中创置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中创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金华市中欣联运有限公司、丁美琴	1000000.00

陈和林与杨兰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陈和林与杨兰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陈和林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杨兰兰。陈和林与杨兰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兰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兰兰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2-2596691
1、本金、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以相关法院判决或调解书计算方式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出质人、抵押人。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6月9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1	徐洪权	金华市中创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市永亨物流有限公司、长兴中创置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中创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金华市中欣联运有限公司、丁美琴	2300000.00

楼春根与杨兰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楼春根与杨兰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楼春根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杨兰兰。楼春根与杨兰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兰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兰兰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2-2596691
1、本金、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以相关法院判决或调解书计算方式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出质人、抵押人。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6月9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1	徐洪权、丁美琴、徐翦	金华市中创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中欣联运有限公司、金华市中创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金华市永亨物流有限公司	6795886.11
2	徐洪权、丁美琴		1000000.00

陈炳奎与杨兰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陈炳奎与杨兰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陈炳奎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杨兰兰。陈炳奎与杨兰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兰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兰兰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2-2596691
1、本金、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以相关法院判决或调解书计算方式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出质人、抵押人。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6月9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1	徐洪权	金华市中创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中欣联运有限公司、长兴中创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汪克庭与杨兰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汪克庭与杨兰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汪克庭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杨兰兰。汪克庭与杨兰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兰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兰兰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2-2596691
1、本金、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以相关法院判决或调解书计算方式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出质人、抵押人。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6月9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1	徐洪权	丁美琴、徐翦、潘雯	4500000.00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杨兰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杨兰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杨兰兰。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杨兰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兰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兰兰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杨兰兰

联系电话:0572-2596691
1、本金、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以相关法院判决或调解书计算方式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出质人、抵押人。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6月9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1	金华市中创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永亨物流有限公司、长兴中创置业有限公司、徐洪权、丁美琴	17000000.00

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杨兰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杨兰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杨兰兰。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杨兰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兰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兰兰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杨兰兰

联系电话:0572-2596691
1、本金、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以相关法院判决或调解书计算方式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出质人、抵押人。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6月9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1	潘雯	徐翦、丁美琴、长兴中创置业有限公司、徐洪权、金华市英明纸业、傅国明、吴国英	1000000.00
2	徐洪权	长兴中创置业有限公司、丁美琴、徐翦、金华市泰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施荣昌	800000.00
3	徐翦	潘雯、丁美琴、长兴中创置业有限公司、徐洪权、金华市泰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施荣昌	800000.00
4	金华市中创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长兴中创置业有限公司、丁美琴、徐翦、徐洪权、金华市英明纸业、傅国明、吴国英	2900000.00
5	金华市永亨物流有限公司	长兴中创置业有限公司、丁美琴、徐翦、徐洪权、金华市英明纸业、傅国明、吴国英	1000000.00